



七十多岁遇红颜 十年相思成正果 廿载风雨同甘苦……

如果没有欺骗，他们的人生该多美妙



列夫·托尔斯泰有句名言：“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，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。”婚恋亦然。这里记者采访到三则“不幸”的婚恋故事。你会发现每段故事的一方当事人都怀着各自的“秘密”，给婚恋种下了“不幸”的种子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焦川 贝瓔 徐嘉 丁丁



A

女友嘘寒问暖 老汉为15万元“背书”

刘大爷今年70多岁，是镇海某大型国有企业的退休职工，退休金丰厚，生活无忧。最近因为女友一笔15万元的借款纠纷，他被人作为共同被告告到了法院。

一听被人告到法院去了，刘大爷急了：“钱不是我借的，是王女士借的，我只是跟她处对象呢！”

法官通过庭审，才知道刘大爷的老伴好几年前去世了。“老伴生前所有的家务都是她料理的，孩子们早就成家单过，她这一走，我的生活一下子陷入困境。”刘大爷告诉法官，老伴走后他几乎成了“月光族”，每月的退休金除了用于吃喝外，都花在棋牌室了。“如果有个老伴就不会这样了。”

于是，刘大爷开始频繁“相亲”，除了托亲戚朋友介绍，2012年年底他还在婚介所登了记。他说，其实老人再找个伴就是为了孤独时能有人说话，头疼脑热时有人能递杯水，能找到一个对自己好的人就是最大的幸福。

在婚介所登记2个月后，刘大爷遇到了王女士。王女士家在镇海的农村，五十出头，早年丧偶，一手将独子拉扯大。

“她对我非常好，经常对我嘘寒问暖，帮忙料理家务，照顾起居，可以说是无微不至”，通过一段时间的接触，刘大爷确信他再次找到了幸福。“我对她也是真心的，自从遇到了她，我的生活变得非常有规律，日子过的充实而有意义”，谈起那段时光，刘大爷陷入了美好的回忆。“别人都说我撞了狗屎运，找到了如此温柔体贴的‘女朋友’，我甚至开始寻思跟她扯证结婚”。

为了获得王女士的芳心，刘大爷开始频繁地给王女士送各种礼物。“总共在礼物上花费了六七万元，去年年底她愁眉苦脸地找到我，说她儿子处了个对象，女方家人春节时要来家里做客，但是农村房子外部装修完后，内部装修还差20多万元，房子没装修怕女方家人看不上，要我帮她想想办法。”

儿女婚嫁是大事，刘大爷确实也跟着着急起来。“我真的没多少积蓄了，只能借给她5万元，然后她向别人借15万元，别人要她提供担保，她跟出借人一起找到了我。”说到这里，刘大爷语速急促了起来，“她泪眼婆娑的，我看着心里难受，并且她说她有笔定期存款马上能到期，到时候就能归还借款，所以我才以保证人身份在借条上签了字”。

有了刘大爷的担保，王女士也顺利地借到了钱。但是，刘大爷怎么也没想到，王女士总共借到的20万元并没有用来装修，而是随即转借给别人，用来吃“利息差”，结果借款到期后，借款人不见了，王女士“资金链断裂”，还不出本息，去年11月被债权人诉到法院。

由于15万元借款没有约定还款期限，且双方对借款及担保事实均无异议，因此法院判决王女士归还原告15万元借款，刘大爷为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“我对你如此真心，你这么能这样欺骗我，我不恨你，希望你以后能好好跟我过日子……”昨天上午宣判完后，刘大爷扭头对坐在一旁的王女士说。然而，王女士脸色铁青，一声不吭、头也没回离开了法庭。

B

十年“备胎”终转正 原来早就“被当爹”

当了十年备胎，他如愿和“女神”结了婚，婚后却发现“女神”3年前办过一张生育出生证，上面的父亲竟然是他的姓名。最近，这名男子向北仑法院起诉离婚。

男子姓谢，今年34岁，宁波人。10年前，他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比自己小一岁的台州女子邓某。邓某早些年便跟着父母来宁波，也在宁波定居多年。

邓某是标准美女，精致的五官白嫩的皮肤，还有一副好身材，和她比起来，谢某实在是长相平平。因此，自打认识了邓某，他心里便很难再容下其他姑娘，但他又深知自己的差距，只是一直默默付出，陪伴在邓某身

边，在“女神”需要的时候确保随叫随到。

其间，谢某也被家人催着相亲过几回，但心里装着“女神”，看哪家姑娘都没感觉。让他一直不死心的是，邓某也一直未嫁。“我以前听说过她跟一个已婚男人走得很近，感情不错，但她从来也不承认，我当时的身份也没有资格多说什么。”谢某后来说。

眼看着两人年纪越来越大，幸运女神却似乎突然光顾了谢某。2014年5月，邓某向他提出，家人也一直催她结婚，认识这么多年，谢某对她的好她都看得到，希望两人可以在一起共度今后的生活。

谢某简直激动坏了，他怕邓某后悔，赶紧开始筹备婚礼事宜。但邓某却提出，不想拍婚纱照，也不想举办婚礼，彩礼、嫁妆两家都不用备，两人旅行结婚即可。“女神”开口，谢某只能都同意，但为了表示诚意，家里还是出了4万元作为彩礼给了邓某。

去年9月两人领证后，搬到了一起居住，旅行结婚的事情却一直搁置了。谢某起诉时称，两人婚后感情不和，自己的工资都被邓某拿去贴补了娘家，再加上他看到邓某三年前申领的一张出生证，父亲一栏居然写的是他的名字。“她有个女儿，我都不知道自己‘当爹’这么多年！”谢某庭审时十分愤怒，怀疑邓某是因为年纪加大，又有小孩需要抚养，所以找到自己骗钱、骗婚。

这张出生证，邓某解释是当年找工作时找人买的。“结婚生孩子是女性找工作的最大障碍，为了顺利地谋取职位，我才买了张假证。”“我娘家他也去过很多回，有孩子怎么可能瞒这么久？”但邓某同时表示，婚前相识多年，她以为自己遇上了良人，但婚后确实觉得两人并不合适，因为年纪大和感动而匆忙结婚，如今也很后悔。邓某说，彩礼的钱，两人简单购置家具后也所剩无几，她最多归还1万元钱。

鉴于两人都认为感情已经破裂，在法官的主持下，谢、邓二人达成离婚调解协议，邓某归还谢某1万元彩礼钱，两人再无财产纠葛。



C

同床共枕近20年 不料他竟金屋藏娇

半年前，郭女士与前夫陈先生（均化名）协议离婚，结束了这段近20年的婚姻。本以为离婚后，两人再无纠葛，郭女士却在近日得知，在两人还未离婚时，前夫已偷偷买了一套房子。于是，她一纸诉状将前夫告上慈溪法院，要求分割夫妻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。

郭女士与陈先生都40多岁，结婚近20年，有一双儿女。婚后两人做着小本生意，收入颇丰。如果继续平静地生活下去，简直可以成为中国幸福家庭的范本。

可是随着生意越做越大，夫妻俩的关系变得微妙起来，沟通机会越来越少，争吵次数却越来越多。

其间，陆续有人提醒郭女士，提防陈先生外面有别的女人，可郭女士不相信。当陈先生提出离婚时，郭女士还试图用孩子来挽留这段婚姻，最终还是没能留住。两人分居多年后，郭女士同意离婚。

2014年的一天，郭女士约陈先生前往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，并约定孩子都由郭女士抚养；两人名下的两套房产一人一套；婚后各自名下的债权、债务，均由双方各自享有与偿还，与对方无涉。

“可让我没想到的是他不仅有‘小三’，还早在2012年就偷偷买了房子供‘小三’居住。”郭女士来到法院说，她要与前夫打离婚后财产纠纷的官司。

郭女士在庭审中称，婚姻存续期间，前夫陈先生偷偷购买房屋，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要求法院依法分割。庭上，陈先生承认是瞒着郭女士在外买了一套房子，但不承认与其他女子有不正当关系。

经双方评估认定，该套未分割房产市值50万元。近日，慈溪法院判决，该房产各半分割，郭女士享有一半，从实际情况考虑，陈先生作价补偿郭女士25万元。



漫画 章丽珍